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7月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4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2)212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和居留權有關的事宜	2004年3月1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與政府當局於1999年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第(三)項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數目作出的估計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為何在有關調查中採用隨機回應法而非直接提問法；中期估計數字；最後估計數字；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6月26日釋法後的修訂估計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2)295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當局在1999年如何算出有關的估計數字；該等估計數字在人大常委會釋法後有何改變；所涉及的內地人士的最新情況；以及就其日後情況作出的評估；及 (c) 當局需要何種資料，評估在1999年就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數目所作估計的準確程度；如不可能就所作估計的準確程度作出評估，則須臚列其所持的理據。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2)295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一 —
3. 檢討“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的機制	2004年4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警方可留下紀錄的約167項罪行的名單； (b) 解釋就某項罪行備存紀錄的準則，包括在緩刑期間被定罪，以及如再因所涉罪行被定罪，可被判處更重刑罰； (c) 解釋在何種情況下，法庭會下令把某項定罪記錄在案；作出是項命令的法律依據；以及此類命令是否仍會由法庭發出；及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2)298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一 — — 同上一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提供資料，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會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2)298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進度	2004年4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委員提供和《截取通訊條例》有關的問題一覽；告知委員當局為解決此等問題而進行的工作的最新發展；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採取的方案，以及日後傾向就截取通訊採取的工作路向；及 (b) 提供文件以說明 —— (i)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及《截取通訊條例》第1(2)條所訂，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方面所享有的酌情權的範圍；及 (ii) 釐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準則。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2004年6月1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由哪一年開始，有關截取通訊的要求必須由行政長官按個別情況作出批准；及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證實政府當局有否就上文(a)段所述規定向執法機關發出內部指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和警方於2004年4月2日驅散在中區政府合署外示威者的事件有關的事宜	2004年4月8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警方有關控制頑抗者技巧的指引； (b) 提供資料，說明發生警務人員受傷及警務人員驅散記者此兩宗事件的先後時間； (c) 證實一名政府官員是否曾於2004年4月2日凌晨4時30分聯絡一間報館，表示當局即將採取清場行動，並要求該報館撤走其駐守現場的記者； (d) 提供資料，臚列在2004年4月1及2日期間，示威者提出的要求及行政署所作回應的時序；及 (e)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警方應在其內部指引加入條文，訂明在執行清場行動時應避免採取若干動作及姿勢，例如以“箍頸”拖行的方式拖走某人。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紀律部隊的品格審查政策	2004年5月1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在2001至2003年間進行的紀律部隊品格審查，有否導致當局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例如停職或終止僱用； (b) 提供文件，就公務員的品格審查，與將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及將獲委任成為太平紳士的人士的背景審查作一比較； (c) 告知除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外，過去3年有哪一政府部門曾出現因為品格審查所揭露的資料，而有人員不獲擢升的情況； (d) 提供文件以解釋 —— (i) 有哪些類別的品格審查適用於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例如主要官員及諮詢組織的主席和成員； (ii) 在不同階段(例如在聘任或擢升人員時)所進行的品格審查的類別； (iii) 由何人負責進行品格審查，以及如何進行此類審查； (iv) 確保獨立進行品格審查的措施；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提供警方有關警務人員須就其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娛樂事業方面持有的權益作出申報的最新內部指引；及 (f) 告知警隊以外的其他紀律部隊，有否訂定轄下人員須就其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娛樂事業方面持有的權益作出報告的規定。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7. 警方處理有關公眾人物可能因其發表的公開言論而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	2004年5月25日	關於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5月20日發生的48宗涉及公眾人物的刑事個案，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有關該等個案的更多資料，包括受害人未有作出舉報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8宗已偵破個案的受害人和偵查工作的資料；及 (b) 和涉及立法會議員的刑事個案有關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8. 打擊搶劫遠足人士的罪行及為遠足人士提供緊急援助的措施	2004年6月1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尋求企業贊助，以便設置更多緊急求助熱線電話，並於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警方遏止以遊客為對象的罪行的措施	2004年6月1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2003年第一季涉及影音器材店鋪的57宗騙案中，已偵破個案及檢控個案的數字和所涉及的刑罰水平分別為何；及 (b) 提供因懷疑參與扒竊活動而被捕的224名人士及有關個案受害人的分項數字。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10. 政府當局對於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政策	2004年6月28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過去3年有關外地警務人員來港執行調查職務的統計數字；及 (b) 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供有關的內地公安當局就證實被捕人士身份及該等人士訪港目的而作出的回覆。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日